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恒大人寿等 7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恒大人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二）解除认购事宜

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乙方不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解除协议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